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偉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5
電子信箱：a0026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239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523978800-1.pdf、376530000A114523978800-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之
「加熱菸與電子煙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資料1份，請參
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4527號函辦理。
- 二、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依第15條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包含加熱菸）。
- 三、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前以函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一般校安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請確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另請依本府114年2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45029158號函（諒達）檢送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



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蔡明潔

電話：(02)23713261分機6713

電子信箱：mulin0821@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檢文允字第11400232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100000F_1140023297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提供之「加熱
菸與電子煙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資料1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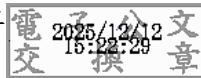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署114年10月23日「跨部會精進查緝新興毒品第6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兼復國健署114年12月4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919號函。

正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海洋
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衛生福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收文 114.12.12



1140134527

加熱菸與電子煙 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

國民健康署114年11月



1

電子煙產品



2

加熱菸產品



電子煙產品

電子煙簡介

- 電子煙 (Electronic Cigarettes, E-cigarettes, Vape)：是一種電池供電裝置，其基本原理是透過霧化器將電子液體 (俗稱煙油、電子果汁、E-liquid或E-juice) 加熱汽化，產生「蒸氣」供使用者吸入，過程中無需燃燒，因此宣稱不含焦油及一氧化碳。
- 菸害防制法第3條類菸品定義：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電子煙外型與種類

- 主要形式：一次性電子煙、更換煙彈型電子煙、可重複填充煙油型電子煙、POD系統(俗稱大煙)
- 常見類型：玩偶造型(一次性)、飲料罐造型(一次性)、USB隨身碟型、POD系統(大煙)
- 外觀特色：色彩多樣、小巧、易於攜帶
- 部分設計類似 3C 產品，容易吸引年輕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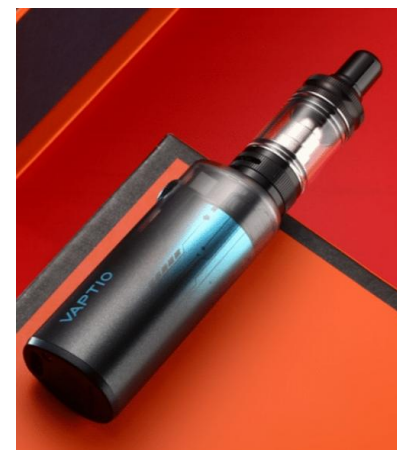
玩偶造型(一次性)



飲料罐造型(一次性)



USB隨身碟型



POD系統(大煙)

電子煙主要構造

- **主機（含電池）**：為電子組件。
- **霧化器**：又稱霧化芯，為加熱元件，霧化芯的核心組成是發熱金屬與導油材料的組合，其中棉花吸收煙油後，纏繞其上的線圈通電產生熱能，進而加熱煙油。
- **煙油倉**：儲存煙油，又稱煙彈。
- **煙油**：含尼古丁、丙二醇、香料等，可自行注入空的煙油倉，更換式煙彈則為出廠時已填入煙油之煙油倉。



加熱菸產品

加熱菸簡介

- 加熱式菸品俗稱「加熱菸」，其產品形式是將菸草經過濕潤、壓縮並加入調味添加物，製成**菸草柱(菸草棒)**。與傳統紙菸需要點燃的方式不同，加熱菸是透過加熱器將菸草柱加熱後產生菸霧，用較低溫的方式（約350°C）使尼古丁揮發釋出，而非燃燒。



- 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公告指定之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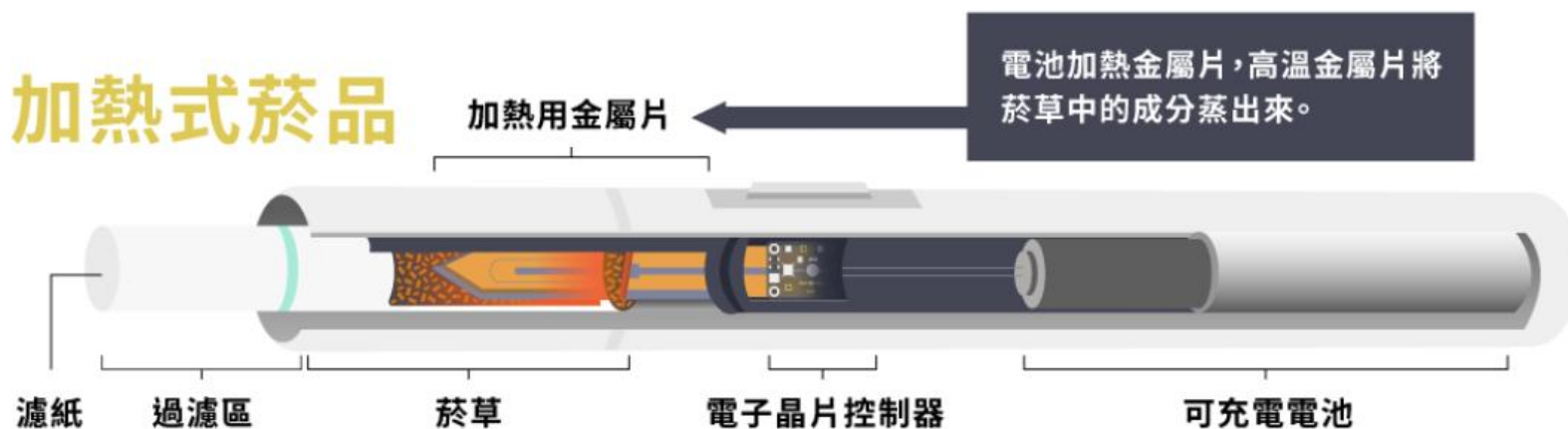
加熱菸外型與產品組成

- ◆外型圖示：主機(加熱器)、菸草棒 (或稱菸草柱、菸彈)
- ◆形狀：筆型、USB造型



加熱菸元件說明

- 加熱菸主機 (含電池)
- 加熱元件
- 菸草棒(含壓縮菸草葉)



電子煙與加熱菸使用方式

- (電子煙)使用者裝填或更換煙油 / 燃料匣後，按下啟動或吸氣即可霧化加熱，產生氣霧吸入。



- (加熱菸)使用者將菸草柱放入加熱器中，按下按鈕開始加熱，溫度逐漸上升至約350°C。加熱完成後，使用者吸入加熱後釋放的氣霧並吐出。此溫度遠低於傳統紙菸燃燒所需的600°C以上。



電子煙與加熱菸比較

項目	電子煙 	加熱菸 
使用材料	液態尼古丁煙油	菸草棒
加熱方式	霧化器加熱煙油	加熱器加熱菸草
是否含菸草	否	是
常見形式	一次性、小型USB樣式 (如第5頁圖片)	筆型、USB型 (如第9頁圖片)
產生物質	氣霧	菸草氣膠